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郭步雲

被告 陸毅中  
陸奕辰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清除後，將占用面積約400平方公尺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0,0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400m<sup>2</sup>×公告土地現值4,300元/m<sup>2</sup>=1,720,000元）；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80,533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80,533元；至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00,533元（計算式：1,720,000元+180,533元=1,900,5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